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辦法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	編 號	IAC-CO125
		版 次	1.0
		頁 次	1

1.目的

為督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運作依規定辦理，俾利發揮薪酬委員會職能以降低企業決策風險。

2.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悉依照本作業之規範辦理。

3.權責

管理處為擬定本作業並執行之權責單位。

4.名稱釋義

無

5.內容

5.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係依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5.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職權、會議召集與通知、會議議程、出席及決議、議事錄、決策及授權層級、公告申報等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6.參考資料

6.1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6.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IAC-CO124)

7.附件

無

8.附則

本作業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頒佈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實施。

9.控制重點

9.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格、人數及任期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規定。

9.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辦法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	編 號	IAC-CO125
		版 次	1.0
		頁 次	2

- 9.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9.4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9.5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於決議中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9.6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9.7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每次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9.8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委員會成員如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 9.9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是否詳實記載：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主席之姓名、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紀錄之姓名、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包括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臨時動議（包括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9.10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11 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議事錄至訴訟終止為止。
- 9.1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